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运送和送返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一般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任何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如果投保人同时申请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为主合同的生效日。如果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申请本附加合同，在投保人缴付保费并且保险人同意接受后，本附加合同立即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自动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投保人以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时遭受意外伤害或身患疾病，被保险人可拨打保险合同所载明的 24 小时紧急医疗援助热线获得协助及服务，该等协助及服务受保险单明细表及本附加合同条款的约定。最高赔付限额以保险单上本附加保障下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 紧急医疗救援

若被保险人遭遇了**严重的医疗状况**，保险人将安排给付为将被保险人运送至能够提供适当治疗的最近的医院（可能位于中国大陆之外）途中所发生的、为进行医疗而必需产生的空中及/或陆地运输费用、运送过程中的医疗护理、通讯费用以及所有一般辅助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二) 医疗送返

在被保险人伤病状况已稳定的情况下，保险人及其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主治医师建议，安排给付将被保险人送返中国境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医疗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费用。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请注意保险人保留下述决定权：

- (一) 被保险人遭受的意外伤害或疾病情况是否足够严重，以至于从医疗角度必须接受紧急医疗救援及/或医疗送返服务；
- (二) 被保险人将被送往中国境内何处；
- (三) 保险人在相应的时点根据所有经考虑的事实和已知情况，决定紧急医疗救援及/或医疗送返服务的措施和方法。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合同一般除外责任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除外条款不一致或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要医疗运送或医疗送返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任何因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二)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手术、牙齿修复、植种或牙齿整形；
- (三) 脊椎、脊柱病；
- (四) 旅行的目的是为寻求医学治疗或在执业医师认定为不适于旅行的情况下进行或继续旅行；
- (五)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
- (六)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七)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八) 根据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及可以不须医疗运送或送返而被保险人坚持进行的医疗运送；
- (九) 任何未经保险人或其授权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运送和送返费用；
- (十)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保险人可以不承担本附加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且被保险人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保险金申请

第五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条款第四条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一)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被保险人医疗运送和送返安排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二)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或救援机构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有权将费用限制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

(三)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释义

1. 严重的医疗状况：指一种保险人及其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从医疗角度认为需要采取紧急的救治措施以避免被保险人死亡或危及被保险人现在以及将来的健康状况的严重的紧急医疗状况。医疗情况的严重程度应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区的具体情况、该紧急医疗状况的性质以及当地可用的适当的医护水平及设施决定。

2.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

(1)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已患有的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

(2) 在获得被保资格之前 12 个月内已患有的疾病（但除外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使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3. 境外：指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台湾省、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本页结束）